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附件：王韬先生的简历

王韬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直接持有 46,200 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